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 YAMATO INDUSTRY CO., LTD. 拟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士华、王敏、姜胜

2023年10月27日